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永华、石狮市蓝尼雅服装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华达（福建）布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郭永华、石狮市蓝尼雅服装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81民初287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